

談日遭浸損的國字

<二>

——日產漢字字模造成的教科書及國語文教育的大問題

·陳善相·

補救教學試驗

作者曾就教科書上的日產漢字字模的錯字問題，專訪過幾位中小學教師，據他們表示，對部分字他們在教學時曾覺「怪怪的」，只不過認為教科書上不應有也不會有錯字，於是向學生表示「按課本寫就對。」由此可見，不但對學生的國字字形教育需加強，甚至對教師也應設法再教育。不過所授的應以實用於現代國字六書的特殊教材，尤以對日產漢字字模錯字的辨正為主。

潮。但後有林尹教授等以國字優美，不容破壞，惟應以精簡常用國字進行研究，殊不可頒行簡筆字，為維護國字最有力的主張。

共匪之全面實施其「簡筆漢字」，因其終極目標在將中文「拉丁化」，故其簡化漢字實寓破壞於簡化之中，故三十年來，國字面目已經全非。

根據美國的IBM公司的研究報告，他們從一九六一年起，花費了近十年的時間，與數千萬美元的經費，以中共的「簡筆漢字」輸入電腦，卻無法將其迅速轉成電腦可以辨識的符號。最後宣告失敗，放棄了。反而其他以正字為系統設計的「部首拼合字鍵法」、「三角編號法」等，已獲相當的成功。中共的「簡筆漢字」無法輸入電腦，我們可由以下幾個簡單的例子來了解：比如中共以「广」為「廣」，故其「擴」、「曠」等從「廣」得聲的字也都只從「广」，但「廣」乃從「黃」得聲，且兼其意，今其只留「部首——广」，而仍讀「ㄍㄨㄤˊ」。又將「廠」部的字簡成「厂」（「厂」為「因厂為屋」；「厂」為山之厓巖，豈可混為一談？）。「广」、「厂」本都有其字，這還不如另訂符號來代替呢！又如將「觀」、「歡」、「漢」、「嘆」、「勸」、「戲」、「僅」等字的聲符全易為「又」，然這些形聲字本都兼會意，「觀、勸、權」的聲符「丁ㄊㄩㄣˊ」為「善鳴且首有毛角之佳」，「堇」本為一種「黃土」，與「又（手也）」都無關，且「權、檣」、「勸、勤」、「觀、覲」等字必亂無原則，再加上「對」、「戲」的簡字也都從「又」，這表面上看來是「簡化」，事實上非但未簡，反而更繁更亂，無形中增加了國字中的「獨體字」，使可能便於作為字根輸入電腦的字數增加，並且過分符號化之後的簡筆字，因過分相似，非但使人們更難辨識，相信連電腦對這些差別不大的共用一個簡化符號的近似字也無從分辨。

我們極力讚成國字的簡化，其原則除了當局的「一字多體，取筆劃少而為大眾所接受者為標準字體」外（如：「竈、灶」取「灶」，「纔、才」取「才」），個人以為統一各體印刷字的字形，調和諸多楷、宋體之間的出入，減少識字的困難，也是目前急需的工作。因此，如何使國人對於國字的識字與運用的負擔感減至最

低程度，而使其效用普遍的發揮到最高地步，且兼顧省時、省力、省錢的需要，也就是我們追求國字科學化（包括國字的整理、統一，中文電腦輸入系統的研究，以及識字方法的改進等等）的目標。

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之我見

民國五十八年十中全會何應欽將軍的整理國字提案，教育部經過審慎的研究，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委託師大國文研究所整理一套常用國字，進而訂定其標準字體，以爲鑄造字模之依據。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該所向教育當局提出了研究成果，收有四八〇八字，以部首排列，每字均有編號，並名曰「稿」。

作者認爲該常用字表的研訂誠有時代需要，但鑑於以往當局所訂的「國民常用字彙」、「新聞常用字表」等對於整個國字的字形的統一，並無功效，故期此「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能接近完美，面面顧到，使能發揮大效，以免「形同虛設」。

該字體表實際上已匡正了許多國字字形的訛誤，諸如：「干；千」、「舌；舌」、「夭；天」、「水；冰」、「羊；草」、「一；ノ」、「人；入」……等國字有關形聲字的長年混亂，均獲從正。又如同音同義的多體字，也精簡爲取其便易通用，「良」、「食」用爲偏旁的字形也獲定論，誠功德無量，國字之福。

作者爲求其更爲完美、更具威信，故向當局提出拙作「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研勘」初、續二篇，茲謹就其中值得提出討論的幾個問題，就教於諸方家。

①該表擬將「艸」部統爲三筆的「艸」。作者以爲極爲不妥。一則漢字自甲至今，皆獨「艸」曰「艸」，二「艸」曰「艸」，三「艸」曰「卉」，四「艸」曰「莽」。其中「卉」、「莽」之下二「艸」，近皆連爲「艸」，但於上之「艸」誠未連成「艸」。甲文、金文、石文、篆文、隸字、楷字之「艸」皆因傳統而爲二獨體並

列。清嘉慶刻本「經籍纂詁」、日「大漢和辭典」及與其有關之「中文大辭典」皆作四筆的「𠂔」。依字形論，只有日產字模宋體字依古宋版部分刻字將「艸」連成三筆的「𠂔」，國內各書上刊「艸」部，凡以宋體印刷者，作「𠂔」，以楷體印刷者作「羊省」，皆誤。「𠂔」爲「二十」之會意字，別有此字，非「艸」；「羊省」更不得爲「艸」。此日產字模之失，在國內字書上雖存，但皆歸四筆。然而令人痛心的，日人自印之宋體漢和字典，多數仍用二獨體，且歸四筆，足見就此論我國自日購得之「艸」部字字模，遠比其自用者不正確。況且楷書之「艸」並非方方正正的兩個「十」字，而是重心分偏兩側，筆順則先左豎，次左橫，再次右豎，末右橫。若收爲三筆，則必先一橫後左右豎，連與草書之「先左右點繼連下橫」筆順都不合。最不利的是字書宋體「艸」部雖誤用三筆的日產字模，但其筆均歸四筆，內容敘述亦爲四筆正「艸」，今如硬統一爲三筆，則因字書中木、手……等部多有從「艸」部字得聲之字，其位置必前移，則全字書須爲此重新排版，每部數百萬之「枉費」，無人會改。則該表「枉」然。若明告各字書，捨三筆之日產字體，則小事修改即可更正，因其內容、筆數全不必變動。

②該表爲求辨別，將「壬」從篆，把上筆改成一小橫；將「壬」以爲「ㄣ」；「王」照用。結果將從「ㄣ」得聲之字，無意中混成從「王」、「壬」、「壬」、「壬」四式，其中諸多矛盾。此實乃其所取之資料（標準），竟是印刷品，即全爲日產字模。結果這個問題是日產字模最爲混亂，錯誤最多的一環，完完全全將形聲的意義破壞無存。該表既已知這十九字均從「ㄣ」得聲，實應立予更正。然「辭海」等即收有「ㄣ」字，土部，「人立土上」，土上加「ノ」也，它與「壬（土部）」的區別，實則如「土」、「土」而已，何須變「壬」之形？何須以「壬」爲「ㄣ」？

③「梁」、「梁」均從「刃（創）」得聲，日人自省成從「刃」，該表何以亦從「刃」？

④該表「前言」亦爲手寫，計六十八頁，然爲了與表標準體不同或成日本體的錯字約二百字次，檢字表約十五字。

⑤表中自相矛盾之字另有數十字，筆畫數計錯及字形寫錯者亦多。然這些很可能是書寫的疏忽。因表中「前言」已指明「每一筆畫都代表『標準筆畫』」，故如此小錯宜在公布試用前盡除。

至於對該表，作者尚有幾點有關的拙見：

①該表若用來勘正每套約八千字的字模，必不够用，勘正每套約萬餘單字的字書字模，則更顯缺乏。故宜以此為主，勘出字書中之日產漢字字模錯字，予以修正。

②該表宜以拙議——「改正日產漢字字模錯字」為原則，再妥為研議。

③宜加強相關錯字之辨正，以利公家機關之外的奉行。比如當局將表頒布後，各字書必以「一字多形，你對我未錯」為由，只做參考，不顧花大錢修正。然「一字多形」本指同音義不同形的字，而今各界人士常誤以為「一字有幾個寫法」，殊不知國字之行、草固有多家，但正楷却極少有「一字多寫法」。實則「一字多寫法」為果，目產漢字字模紛亂為因，豈可以果為因，亂定正體。當局如曉以因由，並在必要之字予以闡述辨正，諒字書及印刷廠商必能信服，進而修正。否則讀者、論者亦會有此要求。

作者對有關單位的具體建議

日產漢字字模對我們既有這麼大的影響，對國字既有這麼嚴重的浸損，我們若再坐視其發展，不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的話，五十年後，一百年後，國字的混亂就不止如此了，國人所看的印刷字之中，日用漢字將更多，甚而國字可能全盤日化，子孫們將來讀的可能就不是國字，而是日文漢字了。則民族尊嚴何在？國字文化何去何從？社教司對「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的整理已有相當的努力基礎，當局也已有了對國字整理、發揚的良好決策，再則教育廳編輯小組、中央日報、聯合報、正字典典均已採積極措施，以維護國字，作者願分別向各

關單位，獻上較具體可行的建議：

(一)企業界

國內每年自日本進口的所有字模，據悉總額在兩億元左右。但日本字模廠商，所造之字模字形紛雜。國內雖有字模廠商，但設備不佳，以致產品不優。若國內熱心文化的大企業家能有識及此，大量投資建廠，以第一流的設備，設立研究部門，配合當局統一字模的措施，生產價廉質優的標準字模，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有利條件」下，非但可迅速獲利，且能服務社會，維護文化。

(二)教育部國立編譯館

①教科書中日產漢字字模的錯字極多，尤以小學所用的各楷體教科書，對兒童的習字大有關係。既知教科書上已有「必然錯字」，宜即利用平版照相印刷的優點，先做「治標」的修正，使這些錯字不再存於書上，貽誤子弟。小學國語科既曾從事這項努力（惟顧此失彼，未能周全），各科宜研商統一改進。如作者所舉之「必然錯字」，當局不宜待「常用字表」試用、定案後，有了統一字模再行改正，讓學生多讀幾年這些日用漢字的錯字。

②編譯館已開始編寫學生書法寫字範本，宜採標準字形，審慎編審，不宜只重書法之美而出現了字形上的出入，以利國字教學。

(三)教育部國教司

①研究加強「識字」教學，糾正以往只重字音、字義的偏差，使文字教學形音義並重。

現今小學生入學習字，全靠死記字形，毫無六書系統，不只學生，甚連教師，大都只知某字如何寫，至於爲什麼要那麼寫？爲何不能那樣寫？則茫然無知。小學生雖不適教其六書理論，但當局可對小學教師實施一種有效的重點講習，使其活用於文字教學，加強對字形的理解。如作者指出小學國語教科書的錯字「兔」，教師若以其古字，配合簡單圖畫，或動作示範，告訴學生「兔」是象形字，上指其首，不可加個「刀」字，應與「象」字的「頭」一般，中、高年級則可配合形聲字教學，使其理解文字，如「刊」是「刀形干聲」，不可作「千」，作「千」另有其字，讀如「茜」。如此，學生不但理解字形，且不會寫錯字。

②研究編修圖解常用國字字典。

所謂圖解，並非插圖而已，乃是能兼通文字學的畫家，配合造字本意，爲其圖解。所用之圖，包括適合該字的古畫、現代畫、文字畫……等。如「臣」字，可作一躬身行大禮之古大臣圖。此對理解字形的文字教學必有大益。

四新聞局及教育部社教司

①慎研「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督導推行，打破以往其他字表虛有其名的缺點，指導各社教有關的公私單位，配合實施。

②督導各報檢出日產漢字字模錯字，予以補正。尤其是「國語日報」，讀者多爲中小學師生，關係至大。

③舉辦專題座談，並督導三電視臺清理有關用字，加強廣告片國字及佈置用字的審查，勿使任何錯字出現於電視幕上。

④督導各字書清理錯誤單字，治標修正出書。

五省教育廳

省教育廳兒童讀物及百科全書編輯小組已採○以治標方式立即修正即將出版的「中華兒童百科全書」及「中華兒童叢書」中的日用漢字錯字。○擬對小學高年級發行「我不會寫錯字一書」。此即從旁加強了錯字辨正與理解字形的文字教學。作者另向省教育廳建議如下：

- ①取樣調查、測驗，瞭解中小學師生受日產漢字字模錯字影響的程度，研究補救措施。
- ②對師專生及小學教師實施四、六小時的專題講習。前者以在各師專實施為宜，後者以在小學教師研習會及各縣市原訂之語文教師研習會實施為主。字模即使已正，教師舊習不改仍無法致效，欲使其從正，唯有實施經特殊設計內容的文字字形專題講習。
- ③加強「國語文競賽」的寫字作文評審。作者曾參閱展出之歷屆寫字、作文原卷，其中如本文所提及之錯字，常未被評出。

(六)其他單位

- ①郵政局今後宜妥善處理郵票用字，勿使日用漢字再度出現在中華民國郵票上。
- ②建議「中央文工會」、「文復會」、國防部總政戰部等配合各界，督導所司各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共同維護國字，發揚文化。

附記：本文為盡量「躲」過日產漢字字模錯字的出現，遂多以注音代替各「聲符」，有違文字學之傳統術語，謹向諸讀者致歉。至於文內所出現的其他錯誤字模，雖與文意無違，但仍無法避免，此誠為國內諸作家共同的一大「困擾」。